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英華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三峽區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 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『起訴狀所載如附表備註欄所述「建造中之未保存登記建物」14棟之完工程度、建物面積、房屋樓層、主要建築材料、地段及預計出售價款，及附表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』等情，以供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於同年月10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